

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货方）：陕西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咸阳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事宜，现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具体信息

乙方按合同确定的购销设备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下表：《仪器设备购置清单》；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本次购销设备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负责到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保证设备均能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本次购销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人员，在质保期内负责指导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义务，并做好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设备货款。

本次购销的《设备购置清单（人民币）》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服务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环境空气质量 6+1 参数微型监测设备	颗粒物检测模块	对环境空气中的 PM10、PM2.5 进行连续监测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0	套	74000.00	3700000.00
	气态污染物检测模块	对环境空气中的 SO2、NO2、CO、O3、TOVC 进行连续监测					
	总挥发性有机物	对环境空气中的 TOVC 进行连续监测					
	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	对环境空气中的气象五参数进行连续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小型监测设备	对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NMHC）进行连续监测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	5	套	196000.00	980000.00
运维服务	日常维护与质控		陕西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817770.00	817770.00

		公司、陕西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5497770.00元，含税。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549777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零柒拾肆元零伍分元（小写：¥4913074.05元），税率为：13%（环境空气质量 6+1 参数微型监测设备、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小型监测设备），6%（运维服务），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元（小写：¥584695.95元）。上述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基础，当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时，则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额同步调整。

2、本合同总价款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与调试、人工费、材料（辅材）费、保险费、站点租赁费、电费、网络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双方明确认可，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亦不因市场变化而进行任何调整。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位，并将所有购销设备产品均安装调试完毕，经调试运维正式投入正常使用三个月后，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运维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或运行事故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剩余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尾款。

2、支付条件：甲方每次按约付款前，乙方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32003990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3、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开户行名称：陕西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银行账号：6105 0110 2637 0000 0828。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具体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选址方案，经与采甲方协商后确定点位，乙方自行协调每个点位的安装事宜。如部分点位后期需挪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交货期限(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3、运维期：自本合同购销的设备产品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期。

五、运输及安装

1、乙方负责本次购销设备产品的全部运输事宜，并确保设备产品均能够安全、完整的运送至交付和安装、使用地点，所涉运杂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从供货地点到安装、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搬运等全部费用。

2、风险负担：购销设备产品的意外毁损、灭失风险，或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因产品于运输、装卸、搬运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因第三人侵权等原因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在产品交付、安装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由甲方正常使用在双方共同办理完产品正式移交手续后，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

3、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设备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相应设备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做好安装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安全、正常的安装调试施工作业。乙方应积极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预防事故，确保安全的相关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安装施工开始前，应将安装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并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组织安装施工；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

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在安装施工时应保护好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采购的全部设备产品在未安装调试完毕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安装现场的一切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安装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上述保护期间产品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或无条件提供换货义务。

6、乙方应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施工作业，并应自行配备履行合同安装义务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并对其所指派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仅提供与指定安装场地；安装施工及调试过程中，如因乙方及乙方所指派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调试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安装现场的内外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产品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安装完毕当天撤离安装现场，否则产品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严格、认真的按照国家颁发的设备安装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产品的安装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检查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整改且承担返工、整改等原因导致的返工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乙方完成本次购销设备的安装施工作业经调试能够正常运行后，有义务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就本次安装设备相应的使用注意事项，并负责对甲方实际操作设备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实际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乙方在安装期间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安装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需施工方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未按规定办理产生的行政处罚。

10、乙方应保证在安装现场使用的任一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安装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上述材料、设备等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该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

11、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安装施工停工。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任一项合同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六、质量保证及包装要求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均应满足的质量标准，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交付时应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有），具体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所供的设备产品，均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其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均应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本合同中若还有对购销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还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3、乙方所供设备产品性能均应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均不因质保期未满而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所供设备产品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全部交付、安装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4小时内到场检测，并负责免费更换。产品经过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或在质保期内再次发生同一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包装，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交付的设备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及安装地点。

5-2、乙方所供应设备产品的包装应当满足货物外观和内部质量完好的要求，且该包装应能确保货物在正常装卸、搬运、储存等情况下安全无损且无变质，同时还应采取必要的防晒、防潮、防腐败、防变质、防虫蛀等保护措施，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货

物损失、损耗及货物变质、腐败等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且保证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有关包装及货物保护措施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若乙方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产品过程中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应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或索赔,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上述问题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设备产品及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要求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技术资料的提供：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技术培训要求：

3-1、培训内容：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3-4、培训人数：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故障产品送回生产厂，则乙方应提供备用机，并同时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提供维修服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产生的全部费用将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回索赔或损失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初步验收：设备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设备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约定、要求的一致性。

2、设备产品的运行验收：乙方在设备产品按约安装调试完毕且合格后，向甲方提出运行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运行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的结果作为甲方付款依据，乙方应在上述验收均合格后填写最终验收单，并向甲方一并提交交付、安装设备及正常运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后（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认最终验收合格单；若经验收不符合约定或产品有缺损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认验收单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补齐；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或补齐，且交付期限不顺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认识不一致的，由甲方提请质量检验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经鉴定合格的，甲方应当接受货物并签署验收单，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质保期满后：在本次设备产品均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或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构成违约而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2-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违约金。

2-3、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周，乙方应按迟交产品的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产品、运维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4、在乙方按约履行供货义务且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甲方无故不能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就应付未付货款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迟延履行运维或质保义务达7日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一经签订应完全遵照履行，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如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违约责任）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一切法律规定的因人身损害所应获得的赔偿项目）。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履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5月20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
B座1204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72053956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帐号：1080 1158 00000 52123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DZXZB-CG-2025001)公开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评标结果，经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5,497,770.00元)，并且
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6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
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http://www.cc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81716827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风机、风筒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装备制造；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销售；汽车设备销售；风机、风筒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1204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